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諺君

選任辯護人 劉彥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諺君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不得逾八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1項前段、第2項後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本章（第八章之一）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又按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係禁止恣意剝奪、限制，對於人身自由之干預，苟已具備法定要件並踐行法定程序，其手段並符合比例原則，而具實質正當性，即非法所禁止。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全被告到案，避免逃匿出境，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措施，其目的在於確保刑事追訴、審判及刑罰之執行。惟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或有無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與

01 必要性，以及是否採行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之判斷，乃事
02 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訴
03 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
04 為認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49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諺君（下稱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6罪)，前經檢察官
08 提起公訴，原審認無羈押之必要，命具保新臺幣2萬元後停
09 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限制出境、
10 出海8月。嗣經原審以113年度原訴字第3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
11 有期徒刑6年，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現繫屬於本院
12 。

13 (二)茲因被告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4年1月9日屆滿，
14 經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審核相關卷證，
15 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6罪)，犯罪嫌疑仍屬重
16 大，又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係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17 或罪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原審判處所犯6罪各
18 有期徒刑5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參以被訴重罪、遭
19 判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
20 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有刑事
21 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
22 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23 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再考量被告所涉
24 本案之犯罪情節，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有
25 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4年1月10日起限制
26 出境、出海8月。

27 三、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
28 署，併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2第1項、第93
30 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2 法官 謝昀璉
03 法官 李水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06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8 書記官 徐文彬